


懷孕23週非自願引產，胎兒先以醫學技術停止心跳，後母親經由引產生出來，只領到死亡證明，請問父母可以請喪假嗎？

 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 勞動·工作 / 工時 2022-10-10 17:33

懷孕23週因胎兒生長有問題，父母決定引產，胎兒先以醫學技術停止心跳，後母親經由引產生出來，出生時為死亡狀態，因此只領到死亡證明，沒有出生證明。胎兒遺體仍需要進行火化儀式，請父母心理上有孩子過世的傷痛，請問父母可以請喪假嗎？

 林希庭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1 留言：0
2022-10-15 10:32

寶寶分娩後是死胎，父母與寶寶沒有血親關係，因此父母無法向公司請喪假
依照勞動部（原本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解釋^[1]，父母子女之間的自然血親關係，是從子女出生後開始的。如果嬰兒脫離母體後是死產，父母的企業雇主不需要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^[2]給予喪假。

補充一下，懷孕23週非自願引產算是分娩，媽媽可以有8週產假，爸爸則有7天陪產檢及陪產假

- （一）依照勞動部（原本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解釋^[3]，懷孕20週以上產出胎兒為「分娩」；20週以下產出胎兒則為「流產」，不區分產出胎兒是活產或是死產。因此，懷孕23週非自願引產在法律上算是分娩。
- （二）媽媽如果在企業工作超過6個月，8週產假薪資可以照領；如果工作未滿6個月，可以請領一半的薪資^[4]。爸爸則有7天陪產檢及陪產假，薪資可以照領^[5]。

延伸閱讀：

勞動力量（2020），《告別悲傷 | 勞工喪假使用說明》。

註腳

[1] 勞動部（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（1993），《台勞動二字第17859號函》節錄：「本案應否給予喪假，尚非以是否辦理出生登記及死亡登記為要件。另查父母子女間之自然血親身分關係，始於出生。故如嬰兒脫離母體後並未獨立存活（死產），則雇主毋庸另給喪假。」

[2] 勞動基準法第43條：「勞工因婚、喪、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；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勞工請假規則第3條第2款：「勞工喪假依左列規定：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六日，工資照給。」

[3] 勞動部（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）（2002），《勞動三字第0910055077號令》節錄：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所稱『分娩』與『流產』，依醫學上之定義，妊娠二十週以上產出胎兒為『分娩』，妊娠二十週以下產出胎兒為『流產』。」

[4] 勞動基準法第50條：「

I 女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。

II 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」

[5]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：「

V 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。

VI 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」

► 懷孕，分娩，流產，喪假，產假
